

#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高院办案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	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法院	
项目属性	03-多年期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3年	
项目总额	8165.339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701.414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701.414	其中：中央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1.414	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案数量	≥5000件	
		采购批次	1批	
		公车购置批次	1批	
		取暖时间	5个月	
		用电期间	12个月	
	12-质量指标	结案率	≥85%	
	13-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1年	
	14-成本指标	办案成本	1048元/件	
		公车购置	520000元/批	
		审判区取暖成本	60000元/月	
审判区用电		50000元/月		
	书记员办公桌椅采购成本	354000元/批		
2-效益指标	22-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提升	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审判	持续保障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提升	